**銀合金(Silver Brazing Alloy 簡稱SBA)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要點**

107年3月15日奉校長核定後施行

1. 宗旨：為激發學生潛力，能夠勇於突破侷限、挑戰自我，發揮潛能追求夢想，特設立此獎學金獎勵學生認真求學向上。
2. 本獎學金為立銪貿易集團總裁本校黃明榮校友所設立，係特定捐助款項，本要點將執行至經費告罄為止。
3. 本要點獎助基準、金額與名額
4. 卓越獎學金

1.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各系應屆畢業生，並獲得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且有正式就讀者。

2.獎勵金額與名額：每名2萬，每學院1名，共計6名。

1. 巔峰獎學金

1.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各系四年級學生，以前三年學期班排名第一名，累積次數達最多者。

2.獎勵金額與名額：每名6萬元，共計1名。

(三) 超越獎學金

1.申請條件：本校大學部各系二至四年級經濟、教育資源相對受限或身為家中第一代接受高等教育但積極超越自我之學生(如申請表列身份者)，其在本校的學業成績表現必須符合：扣除通識課程後、學分數至少為9學分、並以前學年之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為比較的基準點，與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相比後，成績進步幅度排序為全校申請者前10名。

2.獎勵金額與名額：每名2萬元，共計10名。

(四) 上述三項獎學金擇一申請。

1. 申請對象：申請「卓越獎學金」者為本校符合申請條件之日間碩士班一年級學生，另兩類獎學金申請人必須是本校具正式學籍且在學制內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且操行成績80分以上者。
2. 檢附下列文件及獎學金審查程序

(一)申請日期：每年11月20日前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文件：

1.申請書

2.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3.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4.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百分比證明(名次證明)

5.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ortfolio】之資料

(三)初審：依據申請人所提交之資料，由學務處生輔組進行初步審核及排序。

(四)複審：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六院院長、學籍成績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核。

1. 本要點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銀合金卓越巔峰超越獎學金申請表

備註:每年11月20日前受理申請，請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 班級 |  | 學號 |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 Email |  |
| 申請項目)請擇一( |   (一)卓越獎學金 | 研究所錄取學院 |  |
|   (二)巔峰獎學金 | 學年度班級排名 |  |  |  |
| 學業成績平均平均 |  |  |  |
| 班級排名 |  |  |  |
| 操行成績平均 |  |  |  |
|   (三)超越獎學金 | 身份別 |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身心障礙 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領有大專弱勢助學金新住民家中第一代接受高等教育者育者 |
| 上學期成績平均(扣除通識) |  | 進步分數 |
| 下學期成績平均(扣除通識) |  |  |
| 操行成績平均 |  |
| 繳交文件(請確認並勾選 ) |  申請表(請詳實填寫)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章)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成績單正本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學業成績百分比證明(名次證明) 前一學年度或歷年本校學生學習歷程平台【e-portfolio】之資料 申請(三)超越獎學金者請檢附足供辨識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
|  |